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8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文彥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673、11202、11618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賴文彥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10月。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4包（含包裝袋4只，驗餘純質淨重共91.623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應適用之法條

（一）程序部分：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文、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

（二）實體部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本文、第62條本文。

三、被告構成自首但不減輕其刑：

（一）被告供稱其係遭警方搜索槍砲時，主動拿出本案毒品告知警方扣押等語（院卷第68頁）。經本院函詢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結果，偵查佐吳志揚電覆稱本件搜索前，係就另案恐嚇取財及槍枝為預計搜索扣押物品，執行搜索前有先詢問被告屋內有無違禁物，經執行搜索扣得毒品後，復經被告坦承持有上開毒品。又因被告之毒品前科為10幾年前所犯，故未對其持有毒品犯行產生合理懷疑，係於執行搜索、搜得本案毒品後，才知道被告持有毒品之情事，

01 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院卷第49頁）。是核警方答覆
02 可知，搜索前確無被告本件持有毒品之確切依據及合理懷
03 疑；就被告是否主動拿出本案毒品告知，還是遭搜索扣得
04 毒品後才坦承是毒品，被告所述雖與警方答覆有不同，惟
05 審酌本件搜索、扣押筆錄所載之執行人及紀錄人（警卷一
06 第35頁），並無吳志揚，則其對被告坦承持有毒品之先後
07 是否能確認無誤，不無可疑。而被告於警方搜索中、即將
08 查扣毒品前，先坦承持有毒品，以減輕自身罪責，亦屬合
09 情合理。故基於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認被告係於警方對
10 本件持有毒品產生合理懷疑前，即坦承本件犯行，而構成
11 自首，嗣並接受裁判，符合刑法第62條本文規定之要件。

12 （二）惟審酌被告既係於警方搜索中、即將查扣毒品前，才坦承
13 持有毒品，即使被告不願先坦承持有毒品，警方亦會經由
14 搜索而查扣本件毒品，故被告應係迫於情勢才會自首本件
15 犯行，難認早有悔悟之心，故不適宜減輕其刑。

16 四、本判決非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製作，本得準用簡易判決而
17 簡略為之，且毋庸記載量刑審酌情形（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
18 字第3750號判決意旨參見）。惟仍擇要說明量刑之具體審酌
19 情形如下：

20 （一）被告持有甲基安非他命4包，驗前淨重共122.3277公克，
21 純度74.9%，驗後純質淨重共91.623公克，已超過所犯之
22 罪最低數量純質淨重20公克4倍以上，數量甚多；經被告
23 自承可供其每天施用長達2、3個月，期間非短。考量本罪
24 所處最低法定度為有期徒刑6月，故認應定其責任上限為
25 有期徒刑1年4月。

26 （二）被告前自93年間起，有多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前案紀錄，
27 及自98年間起，有多次販賣第二級毒品之前案紀錄，經執
28 行後，於109年8月5日假釋出監，並預計於114年8月13日
29 縮刑期滿，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不佳，並於
30 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中再犯本案，此部分無從據以減輕。

31 （三）被告遭搜索時，即始終坦承本件犯行迄今，可見犯後態度

01 良好，可作為從輕量刑之依據。
02 (四) 被告自承因胞弟離世，獨力承擔家中重擔，需扶養父母及
03 胞弟之女兒，心裡難受及經濟壓力，才持有本件毒品準備
04 施用（院卷第71-72頁），犯罪動機情有可原，亦可作為
05 從輕量刑之依據。

06 五、其餘扣案之電子磅秤2台、夾鏈袋1包、吸食器1支，與本案
07 無關，故不於本案宣告沒收，由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理。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9 上訴書狀（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宗濡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9 書記官 李季鴻

2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673號

113年度偵字第11202號

113年度偵字第11618號

07 被 告 賴文彥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09 居高雄市○鎮區○○街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12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賴文彥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明定之第二
15 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
16 十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6日3時許，在屏東縣○
17 ○市○○○街0號「六本木汽車旅館」，向綽號「傘傘」真
18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以新臺幣（下同）5萬元購買
19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驗前淨重122.3277公克，純
20 度74.9%，驗後純質淨重91.623公克），而非法持有第二級
21 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嗣於113年5月13日18時25分
22 許，因另案為警在高雄市○鎮區○○街00號居所執行搜索，
23 扣得上開毒品4包、電子磅秤2台、夾鏈袋1包、吸食器1支等
24 物。

25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30

31

01

1	被告賴文彥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份鑑定報告（報告編號：4515D052、4515D053、4515D054、4515D055）、純度鑑定報告（報告編號：4515D052T）、照片4張	證明被告持有純質淨重91.623公克（逾20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核被告賴文彥所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純質淨重91.623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2項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惟被告堅決否有販賣毒品情事，辯稱：是自己施用等語。經查，本件被告於查獲時經警方採尿送驗，初篩確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有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在卷可參，又卷內並無任何被告意圖營利而販入，或有向外求售或供買方看貨或與之議價等相關證據，以供佐證被告主觀上有販賣意圖，自難僅憑其持有毒品數量之多寡，即推定其係意圖販賣而持有上開毒品，並遽認被告有何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嫌。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意圖販賣而持有扣案毒品之犯行，是該部分罪嫌應有不足，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應與前揭起訴部分有實質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2

檢 察 官 陳 新 君